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陽光獎助金 一

碩士班陽光獎學金 實施辦法

**【本辦法實施至 2014 年底終止申請，然已核准本獎學金而尚未領完者，
可繼續領到領完為止】**

2007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2008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2008 年 11 月 13 日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2012 年 5 月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本校林校友為全面提升母校校譽與學術水準，每年捐贈新台幣 3,000 萬元成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陽光獎助金」，每年提撥其中之 1,200 萬(或 900 萬)元(註)，作為「碩士班陽光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用於鼓勵本校日間部四技優秀畢業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註：括號內的數字適用於 2013 年畢業生；括號以左的數字則適用於 2012 年及其之前的畢業生，下同)

第二條 獎學金名額：

本獎學金每年發放總額以新台幣 1,200 萬(900 萬)元為限，每名獲獎者可領取獎學金 40 萬(30 萬)元，碩士班新生每年獎勵 30 名。凡通過審核榮獲本獎學金者，於完成註冊後，自入學第一學年 10 月 1 日起至第二學年 5 月底止，每月發給 2 萬(1.5 萬)元，共計連續發給 20 個月。

唯若依第三條(b)款規定申請獲獎者，其獎學金之發放日期與期間依照該條款規定辦理。

本獎學金專款專用，當年度發放後若有賸餘，則併入次年經費繼續使用。

第三條 申請資格：

申請者必須符合下列(a)或(b)款所規定之條件，始可提出本獎學金之申請

(a) 本校電資、機電、工程等三學院所隸屬日間部四技各系大四在校學生具備以下之條件者：

1. 出生地為台灣地區(限台澎金馬)。
2. 擬報考或已錄取為本校任一研究所碩士班(須為日間部全部時間修讀)入學新生，並期望就讀本校者。
3. 申請者大一至大四上學期共 7 學期均須在本校修業，7 學期綜合計算的智育成績之「規整加權系排名」須 $\leq 3C$ (C 為申請人所屬學系之班級數。這相當於該系每有一班即有 3 名夠資格申請，但電資學士班若班級人數少於等於 20 人取 1 名、21 至 35 人取 2 名、36 人以上取 3 名。)(規整加權系排名之定義請參閱「附錄一」)

- (b) 凡 2007 年 6 月自本校電資、機電、工程等三學院所隸屬日間部四技各系畢業且符合(a)款之規定條件者，亦可依本辦法於 2008 年 2 月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本獎學金，唯其獎學金將僅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發放，連續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止，共 10 個月，每月發給 2 萬元，總計每名 20 萬元，共 30 名。
(註：依此款得獎者須於 2008 年 9 月依第八條之規定繳交複核表，經確認核可後始得開始發放。其中 8、9、10 三個月份共 6 萬元，因正值暑假關係，將集中於 10 月份一併發放。)

第四條 獎學金申請公告：

每年 2 月份開學後一週內，由教務處依據第三條(a)款第 3.目製作「具本獎學金初步申請條件者」名單，亦即：以附錄二為例的「碩士班陽光獎學金 校排序名單」之初步版本（其中「狀況」欄暫時空白），而後上網公告並通知各系轉達相關學生，以便於其能提出申請。

前項名單中校排序之決定，其橫向順序係依照（1）電子系、（2）資工系、（3）光電系、（4）電機系、（5）電資學士班、（6）機械系、（7）材資系、（8）化學與生物系、（9）能源與冷凍空調系、（10）分子科學系、（11）土木系、（12）車輛系之順序，其縱向順序係依照各學系之系排名順序，逐一依橫向及縱向排出名單內之校排序序號。參照附錄二。

經甄試而被他校錄取者注意：本獎學金為能精確選拔優秀者給獎，採用七個學期之平均成績作為評審依據，導致在每年 2 月份始能公告及受理申請。而本校生經外校甄試者，通常在此時間之前即已被告知是否錄取。為便於學生選校就讀計，可於本獎學金受理申請前即先向教務處領取過往三年（大一～大三共 6 學期）之「規整加權系排名」以事先預估獲得本獎學金之可能性，作為選校之參考。

第五條 獎學金之申請：

本獎學金自 2008 年 2 月份受理第一次申請。僅 2008 年受理下述(A)、(B)二類，各錄取 30 名獲獎。以後每年僅受理(A)類。

- (A) 符合第三條(a)款申請資格且名列「碩士班陽光獎學金校排序」名單中者，應於大四下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備妥申請書及各項證明文件，向所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B) 符合第三條(b)款申請資格且名列「碩士班陽光獎學金校排序」名單中者，應於 2008 年 2 月份開學後二週內備妥申請書及各項證明文件，向原畢業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第六條 審核及得獎名單公告：

由第三條指定之學院所屬學系，於申請截止後二週內，自組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或由系務會議）完成申請案件之審核。凡符合第三條(a)或(b)款者，即為審核通過可列入排序。各學系將審核結果通知教務處，並由教務處於上網公告之「本獎學金校排序名單」中「狀況」欄內填入「○」（審核通過者）或「×」（審核未通

過者)。

第七條 得獎棄權與遞補：

「校排序名單」中扣除「狀況」欄內註記「×」者，只計算註記「○」者，其校排序序號為前 30 名者為「準得獎人」。

若「準得獎人」於 9 月中旬前棄權（諸如選讀他校碩士班等因素），其應立即通知所屬系辦公室轉知教務處，將該棄權者之「狀況」欄由「○」改註記為「×」，俾使校排序順位為第 31 位之候補者能即時遞補。

本獎學金候補者應於 3 至 9 月隨時上網查詢，俾便知悉最新遞補情形，免於在候補成功卻不自知的情況下喪失得獎機會。縱然網上候補未成，仍應繼續注意第九條(一)款之情況，若有某些申請者經複核非屬 A 級，仍有遞補之機會。

第八條 得獎者資格複核及取消：

(1) 獲本獎學金者，不論其為碩士班新生或舊生，皆須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填寫繳交「複核表」（大四下學期申請本獎學金當時免繳，唯須於當年 9 月繳交複核表）。複核表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章核定其綜合等級（共分成 A~E 五等級）後，轉送至教務處本獎學金承辦人，據以辦理獎學金之發給、續發、停發、取消、追回。列表如下：

綜合等級	得獎資格	獎學金	其他措施
A	○ (維持)	○ (續發)	無
B	× (取消)	× (停發)	1.已發獎金不追回。 2.停發期為失去 A 級身分次月起算，至下一學期初繳交複核表時，若回復為 A 級身分，則開學當月起繼續發給獎學金，停發期間之獎學金不再補發。
C	×	×	1.追回隱瞞不報以致多發 n 月之獎學金(追回 n x 2 萬元(n x 1.5 萬元)，n 值參考附件三之(一)項) 2.並依校規議處。 3.即使回復為 A 級身分，亦不再發給獎學金。
D	×	×	追回(本獎學金已具領之總額減壹萬元)
E	×	×	追回(本獎學金已具領之總額全部)

(2) 複核之結果為 C、D、E 級者，追回其獎學金之工作由教務處本獎學金承辦人連繫相關單位辦理。

得獎者若未於期限內繳交「複核表」，相關系所即應先行查證該生是否屬於 B~E 級，並轉請本獎學金承辦人先暫停獎學金發放。並做相應處理。

第九條 資格取消後之遞補：

(一) 有遞補：得獎者在首次申請獲獎當年 9 月開學後 2 週內，未交或繳交之複核表被核定為「綜合等級非屬 A 級」，即為取消得獎資格，由「校排

序」次一順位者遞補之，依序遞補至 30 名滿額為止。

- (二) 不遞補：若有得獎者在後續學期（碩一下學期、碩二上學期、碩二下學期）所繳交之複核表因故被核定為 B~E 級，則該得獎名額即從缺，不作遞補。

第十條 法律責任切結：

嚴禁得獎者將得獎資格以代償、金錢、條件交換等任何利益交換之形式，轉移給另一位未得獎者；或以任何利益交換之形式不當得獎（不當得利）。

申請人須簽署「法律責任切結書」（如附件），並同意如有違反本項約定時，會遭受下列處分：(1) 追回已具領之全部獎學金；(2) 公布雙方姓名；(3) 由本校追訴授受雙方之法律責任；(4) 依校規從嚴議處。

第十一條 97.11.13 獎學金審查會決議刪除

第十二條 得獎者在修讀碩士之半途改為逕修讀博士班，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直至總數 40 萬(30 萬)元領完。符合獎學金發給條件之得獎者若於入學第二學年 5 月底前提前畢業，得於畢業當月一次領完尚未領取之獎學金。

第十三條 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捐款人同意後提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本辦法修訂時，經捐款人同意後公告實施。

陽光獎助金 修訂版 2014.07.01 修訂

陽光獎助金係由本校林校友所捐贈，每年 1000~3000 萬元，設立之宗旨在於提高母校實務科技學術水準及校譽。自 2004 年 11 月簽約起實施，迄 2014 年底屆滿十年。陽光獎助金原先訂有下列 8 種獎助，然自 2014.07.01 起修訂如下：

1. 教職員及學生論文獎助金—本獎助金繼續實施，仍為每年 1100 萬元，不變動。
2. 國際學術活動補助
3. 學生學業進步獎金
4. 學生急難慰助金
5. 競賽成績優良獎金
6. 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
7. 碩士班陽光獎學金
8. 陽光清寒獎學金—2014 年 7 月起終止申請、終止辦理。

第 2~第 7 項的獎助學金，實施至 2014 年底
終止申請、終止辦理。(註 1)

(註 1)第 7 項，碩士班陽光獎學金，在 2013 年已申請核准者，仍依照原條文，自 2013 年 10 月起，最多可領至 2015 年 5 月(每人 30 萬元)；2014 年已申請核准者，自 2014 年 10 月起，最多可領至 2016 年 5 月(每人 30 萬元)。然以上兩者皆須符合本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第八條“複核”條款。

附件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陽光獎助金

碩士班陽光獎學金 申請表

2007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申請日期：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人姓名		大四就讀學系	_____系	擬報考或錄取本校碩士班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身分證字號	學號：_____	郵局帳號	
E-Mail		身分證出生地		帳戶名稱	

以上由申請學生填寫

申請表及應繳證件查核：

(以下由系所承辦人初核無誤後，在左方內打「✓」，申請人勿填)

- 1. 本校四技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
- 2. 出生地證明 (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為台灣地區 (台澎金馬) 出生者，方為有效。
- 3. 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4. 申請表 (附件一，即本表) (附件三複核表待 9 月開學後 2 週內方才繳交)
- 5. 法律責任切結書 (附件二)
- 6. 規整加權成績名次證明書 (大一至大四上學期共 7 學期各別的、及綜合計算的，共 8 組規整加權成績、名次、百分比)

系所收件承辦人簽章：_____

系所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陽光獎助金

碩士班陽光獎學金

2007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法律責任切結書

申請人_____於公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碩士班陽光獎學金」，深切了解本獎學金申請辦法第十條之規定，亦了解在填寫申請文件（尤指本獎學金之「複核表」）時，必須依據事實填寫，若有違反，願退回已具領之全部獎學金、接受校規議處、公布姓名及負擔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

申請時所屬班級：_____

碩士班陽光獎學金 申請辦法

第十條 法律責任切結：

嚴禁得獎者將得獎資格以代償、金錢、條件交換等任何利益交換之形式，轉移給另一位未得獎者；或以任何利益交換之形式不當得獎（不當得利）。

申請人須簽署「法律責任切結書」（如附件），並同意如有違反本項約定時，會遭受下列處分：(1) 追回已具領之全部獎學金；(2) 公布雙方姓名；(3) 由本校追訴授受雙方之法律責任；(4) 依校規從嚴議處。

刑法第二百十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三

碩士班陽光獎學金 複核表

2007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2008年11月13日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2010年11月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填寫日期：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表應於每一學期開學2週內繳交(新生亦同)。本複核表係於碩_____學期繳交。

※ 本表(一)~(四)項由得獎學生依據事實填寫。切勿填寫不實。

請注意：得獎學生都已簽署附件二—法律責任切結書。 得獎學生簽章：_____ (須親自簽名,不得代簽)

項次	複核內容	(一)~(四)由得獎學生依據事實填寫 A~E 的等級於右方	等級
(一)	仍為全時間修讀？(得獎學生必須維持全時間修讀)	①是，→ A 級。 ②否，但轉為「非全時間修讀」時，已立即以本件「複核表」向系辦申報，轉達會計、出納，請求於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B 級。 ③否，且在轉為「非全時間修讀」時，隱瞞不報，以致獎學金在次月起仍繼續核發 n 月→C 級。	_____級 n = _____月 若為 C 級，須填 n = ? 若非 C 級，則填 n = 0
(二)	研究及學業符合右列要求？	①碩一新生得獎者，首次填寫本表時，在右邊直接填 A 級。 ②非屬①項之舊得獎學生須附「上學期」在碩士班研讀之「規整加權成績名次證明書」，其在班上之「名次百分比」須 ≤ 33.3% (即：「規整加權成績排名」須在班上前 1/3 以內)，其 ≤ 33.3% 者屬 A 級。 ③非屬②項之 A 級 (即 > 33.3%) 者，若同時符合下述 (a)、(b) 項，亦屬 A 級 (a) 大一至大四共八學期總合的規整加權平均成績的班上名次在前三名以內，提出證明者。 (b) 經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以書面簽章證明該生上學期確有努力於課業及研究者。 * 不符合上列①②③之 A 級者，則為 B 級。	_____級
(三)	休學或退學？(非屬轉校就讀者)	①仍正常就學 → A 級 ②肇因於不可抗力因素，例如：重病、家庭重大變故而休退學者 → B 級。	_____級
(四)	轉校就讀？(不論有否辦理休學或退學)	①無轉校，仍在本校正常就讀 → A 級 ②有主動地以本件「複核表」向系辦申報轉校就讀，轉達會計、出納，並且同時返還本獎學金，返還金額為 (已具領之總額減壹萬元) → D 級。 ③有「轉校就讀」之實，卻無主動申報，無返還獎學金 → E 級。	_____級
指導教授及所長複核結果之 綜合等級		_____級 請指導教授及所長依上表所寫，以 A、B、C、D、E 為高低等級順序，將(一)~(四)項中具有最低等級者寫入左欄，是為綜合等級。【僅在(一)~(四)皆為 A.A.A.A 等級時，左欄才屬 A 級，方才續發獎學金】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系所主管簽章 _____

◎各等級之處理措施：

綜合等級	得獎資格	獎學金	其他措施
A	○(維持)	○(續發)	無
B	X(取消)	X(停發)	1.已停發獎金不追回。 2.停發期為失去 A 級身分次月起算，至下一學期初繳交複核表時，若回復為 A 級身分，則開學當月起恢復得獎資格，繼續發給獎學金，停發期間之獎學金不再補發。
C	X	X	1.追回隱瞞不報以致多發 n 月之獎學金(追回 n x 2 (n x 1.5)萬元)。 2.並依校規議處。 3.即使恢復為 A 級身分，亦不再發給獎學金
D	X	X	追回獎學金，所追回之金額 = (本獎學金已具領之總額減壹萬元)
E	X	X	追回獎學金，所追回之金額 = 本獎學金已具領之總額全部

碩士班陽光獎學金 實施辦法 附錄一

規整加權成績之計算

2007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成績排名應「規整化且加權」之理由：

以傳統的直接平均法所計算得到的「學業總平均成績」及其「班排名」、「系排名」，僅能做參考。若用來做比較，以供選拔真正優秀的學生，其可信度不足，尤以研究生之排名為然。

※ 究其原因有二：

1. 每人所修學科互異，即使同門學科也可能因不同教師授課，以致於不同的教師可能以不同之基準評分；
2. 學生所修之學分總數互不相同。所修學分多者，因其時間分散較廣，單一學科所分得之修習時間較少，故而該科分數可能略低。導致學期總平均亦較低，有失真實。

※ 為彌補此二因素導致之排名失真

針對第 1 點之改善：某一學科教師所打之成績分數，全班各別成績皆以同一因數相乘，結果須使得該科全班成績之總平均值為 70 分（大學生）或 80 分（研究生），如此則各人之分數，基準一致，用以與其他學科的他人成績做排名上的比較時，較為公平，故而排名較為客觀。此方法，即為「規整化」(Normalization)。

針對第 2 點之改善：每一學期、每一學生所修之學分數，大學生以 18 學分、碩士生以 9 學分為基準，若某學生在該學期每增修一學分，就將其「已予以規整化之學期總平均分數」加給某分數（暫定為每增一學分+0.5 分）。此方法即為「加權」(Weighting)。

以下，對於既經規整化且又予以加權處理的分數或排名，皆冠以「規整加權」四字。詳述如下：

一、規整化：

假設學科分數有 A 科、B 科、C 科……，其中 A 科有學生 1、2、3……t 等共 t 位修習。A 科教師對學生所打的原始分數（原「學期成績」）為 A_1 、 A_2 、 A_3 …… A_t 。總人數 t 位係指修習該科目 A 之同一班人數。以四子四甲為例，若四子四甲全班有 40 人，其中只有 25 人修習 A 科，而 A 科該班共有 45 人（含他班亦來選修之學生 20 人），則此處之 $t=45$ 人，並非四子四甲之 40 人。

$$\text{全班 } t \text{ 人之分數平均值 } A_{t,avg} = (A_1 + A_2 + \dots + A_t) / t \dots\dots\dots(1)$$

$$\text{某學生 } n \text{ 的該學科 } A \text{ 之規整化分數 } A_{n,z} = (m / A_{t,avg}) \cdot A_n \dots\dots\dots(2)$$

(2)式中之 z 代表 Normalized， A_n 代表授課教師對第 n 個學生所打的該科原「學期成績」； $m=70$ （大學生）或 $m=80$ （碩士生）

此(2)式之意義為：假如修習該學科之班上全部人數之成績的平均原為某值，其被某比例修正為 70 分(或 80 分)時，則該生原來的成績 A_n 之分數依同比例變為 $A_{n,z}$ 分。

二、規整成績 $A_{n,z}$ 之學分加權：

同班同學（上例：四子四甲 40 人）中，各人所修學分數不盡相同。所修學分數較多者，其各科規整化之成績宜略加提高（加權，Weighting），此則對於選拔真正優秀的學生較為公平。既規整化而又加權的成績稱為「規整加權分數」 $A_{n,zw}$ 。其中 n 代表某學生； z 代表已規整化（Normalized）；而 w 則代表已加權（Weighted）。

某大學生 n 在某一學期之 A 科的規整加權分數 A_{nzw}

$$A_{nzw} = A_{n,z} + (X_n - 18)y \quad \text{此式僅適用於大學生} \dots\dots\dots(3)$$

其中， X_n = 該生 n 在該學期所修之學分總數； $y = 0.5$ （暫定）； $A_{n,z}$ 由(2)式得來。(3)式之意義為：某大學生 n 在某學期所修習之學分總數若超過 18 學分，則其該科 A 的「規整加權分數」 A_{nzw} 在每增修一學分時，增加 0.5 分。

$$\text{研究生，則 } A_{nzw} = A_{n,z} + (X_n - 9)R \quad \text{此式僅適用於碩士生, } R \text{ 暫定為 } 0.5 \dots\dots(4)$$

三、某生 n 在某單一學期之規整加權總平均分數 $S_{n,avg}$ ：

$$S_{n,avg} = \frac{K_{na} A_{nzw} + K_{nb} B_{nzw} + K_{nc} C_{nzw} + \dots\dots + K_{ni} I_{nzw}}{(K_{na} + K_{nb} + K_{nc} + \dots\dots + K_{ni})} \dots\dots\dots(5)$$

式中 K_{na} 係學生 n 所修習之第一學科 A 的學分數； K_{nb} 為其第二學科 B 的學分數，餘類推

四、某生 n 在七個學期綜合的「規整加權總平均分數」 $M_{n,avg}$

$$M_{n,avg} = \frac{K_{na} A_{nzw} + K_{nb} B_{nzw} + K_{nc} C_{nzw} + \dots\dots + K_{np} P_{nzw}}{(K_{na} + K_{nb} + K_{nc} + \dots\dots + K_{np})} \dots\dots\dots(6)$$

式中 $K_{na} + K_{nb} + K_{nc} + \dots\dots + K_{np}$ 係該生 n 在新生一年級上學期至大四上學期共七學期期間所修的學分總數；而 A_{nzw} 、 B_{nzw} 、 C_{nzw} P_{nzw} 等，則為該生 n 在此七學期中全部所修且對應於 K_{na} 、 K_{nb} 、 K_{nc} K_{np} 之各學科的「規整加權成績」。

五、規整加權班、系、所排名：

以規整加權總平均分數做單一學期、或多學期綜合的班排名、系排名，及研究所不同年級的班排名。本獎學金所需的排名及其百分比，係根據大一至大四上學期，共 7 學期，各別的單一學期之規整加權總平均 $S_{n,avg}$ [公式(5)]；以及此 7 學期綜合計算的 $M_{n,avg}$ [公式(6)]。

公式(6)之 $M_{n,avg}$ 既可用於班排名，亦可用於系排名，然於本獎學金之申請而言，只有系排名有用。系內 $M_{n,avg}$ 最高分者即為「規整加權系排名」第一名。

$$\text{六、規整加權班排名百分比} = (\text{規整加權班排名}) / (\text{該班人數}) \dots\dots\dots(7)$$

$$\text{七、規整加權系排名百分比} = (\text{規整加權系排名}) / (\text{該系該年級各班之總人數}) \dots\dots\dots(8)$$

碩士班陽光獎學金 實施辦法 附錄二

碩士班陽光獎學金 校排序名單

2011年10月24日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校排序名單」之排序方法：（請教務處在每年2月開學一週內負責排序及公告）
（為簡明表示，下例僅示以四學系，實際要依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全部學系）

校排序是依照第(1)系（即第四條之(1)電子系）、第(2)系（第四條之(2)資工系）.....以及系排名的順序排列，即：橫向依(1)、(2)、(3)系.....等順序，縱向則依系內之系排名的順序，橫依左而右，縱則從上至下，以排出校排序，一如下表之〔〕內數字。

第(1)系			第(2)系			第(3)系			第(4)系		
(假設有3班，第三條之C=3)每一C取3名，故第(1)系共取9名，取自「規整加權系排名」第1名~第9名			(假設有1班，第三條之C=1)每一C取3名，故第(2)系共取3名，取自「規整加權系排名」第1名~第3名			(假設有2班，第三條之C=2)每一C取3名，故第(3)系共取6名，取自「規整加權系排名」第1名~第6名			(假設有1班，第三條之C=1)每一C取3名，故第(4)系共取3名，取自「規整加權系排名」第1名~第3名		
系排名	狀況	校排序序號	系排名	狀況	校排序序號	系排名	狀況	校排序序號	系排名	狀況	校排序序號
1.張⊕⊕	○	[1]				1.⊕⊕⊕	×	[2]			
2.李⊕⊕	×	[3]	1.⊕⊕⊕	○	[4]				1.⊕⊕⊕	×	[5]
3.林⊕⊕	×	[6]				2.⊕⊕⊕	○	[7]			
4.王⊕⊕	○	[8]				3.⊕⊕⊕	×	[9]			
5.⊕⊕⊕	○	[10]	2.⊕⊕⊕	○	[11]				2.⊕⊕⊕	○	[12]
6.⊕⊕⊕	×	[13]				4.⊕⊕⊕	×	[14]			
7.⊕⊕⊕	○	[15]				5.⊕⊕⊕	○	[16]			
8.⊕⊕⊕	×	[17]	3.⊕⊕⊕	×	[18]				3.⊕⊕⊕	○	[19]
9.⊕⊕⊕	○	[20]				6.⊕⊕⊕	○	[21]			

每班取三名，故有三輪。

此為第(1)系之狀況。根據第六條，僅在該系此欄填入評審結果的○與×。他系，類此

第(3)系假設有2班，故每一輪有2名，分置於每輪之第1、第3位

第(4)系假設有1班，故每一輪只有1名，置於每輪之中間位

上表說明：

- (A) 上例四系共有7班，根據第三條(a)款之3目，C=7，共有3C=21人有資格申請本獎學金。（此處之C為四系總班級數，在此例中為7，實際則為第四條所列共11系1學士班之總班級數。）上表即列出此21人，即表中自〔1〕至〔21〕，是為「校排序序號」。此序號即決定得獎之優先次序，至額滿為止。
- (B) 〔〕數字左旁「狀況欄」劃×者，代表該生棄權（例如：選讀他校、或因故不申請、或不符合第三條申請資格）。教務處每年2月首次公告時，「狀況欄」原為全部空白，其後經由系審核（第六條），通知教務處填入○或×。
- (C) 此例假設得獎總名額只錄取8人（實際錄取30人）。則上表中假如無人棄權（即假設表中狀況欄只有○，沒有×），則得獎者在本例中將會是〔1〕號至〔8〕號，共8人。
- (D) 但假如有人棄權，一如上表劃×所表示者，則得獎人變為〔1〕、〔4〕、〔7〕、〔8〕、〔10〕、〔11〕、〔12〕、〔15〕，仍為8人滿額。而〔16〕、〔19〕、〔20〕、〔21〕雖為○，仍因滿額落選。其後，又假設申請當年9月中旬前原得獎者〔4〕號棄權，則依序遞補得獎者為〔16〕號。
- (E) 上表由教務處編排（第四條），於每年春季開學一週內公告。自公告起至9月若有人棄權，棄權者應即時通知系辦轉達教務處，立即由教務處將該生在上表之狀況欄由○改為×，仍繼續網上公告，以讓候補者遞補得獎。棄權者切勿忘記通知系辦，以免對不起母校、候補者，以及諸教授、工作人員與捐款者制定實施本辦法之苦心。